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5月31日，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工业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积极推动校企合作，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教学、生产、科研等资源整合和跨领域的合作，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专业共建以及项目的深度合作，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签订本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成都工业学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省教育厅主管的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学校创办于1913年，是辛亥革命后四川省举办的第一所实业学校。

学校有教育部批准设立的3个国家级实训基，三个四川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和两个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有71个实验室（215个实验分室），电工电子实验室为“四川省优秀基础课实验室”。

学校秉承“实业兴国”的建校宗旨、弘扬“艰苦奋斗”的办学精神、坚持“卓越创新”的价值追求、倡导“敬业乐群”的人文情怀，以质量和特色为立校之本，立足成都、服务四川、面向西部、辐射全国，依托行业优势，以培养具有现代职业素养、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的基层应用性工程技术人才为目标，致力于建设一所特色鲜明的地方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内容

- 1、双方在大数据领域、数据挖掘与整理、数据分析与创新方面寻求课题、项目合作机会；
- 2、双方共同培训高端大数据专业人才；
- 3、双方互相设立“校外实习基地”“大数据人才培训基地”并开展实训、培训与科研合作等事宜；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五年。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 1、战略协议的签署，一方面促进公司与学院联动进行商业转化，另一方面也促进公司大数据专业人才的培养。
-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战略协议，具体业务量和可获得的服务费存在不确定

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协议审议程序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备查本件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工业学院校企合作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 日